

#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含必修學分及本所開設或承認之相關選修學分），並提出論文通過學位考試，方得以取得碩士學位。
- 二、本系碩士學生所撰之論文應與本所專業領域及教育目標相符，由指導教授於「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上確認，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啟動學位論文考試之相關程序。
- 三、本系對於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事項包括：
  - （一）研究生指導教授學術專長與研究生論文領域相符情形之審議。
  -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與擬聘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專業領域相符情形之審議。
  -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內容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 （四）研究生提送指導老師同意書及學位考試申請資格之審議。上述各項申請之時程及應繳交之文件，悉依本系碩士生修業要點、本所研究生申請及舉行論文計畫口試注意事項、東海大學研究生考試規則及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修課第二年第一學期第一週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並需提出研究計畫審查申請，經公開發表之後，方能進行研究計畫。
- 五、研究計畫發表通過至少三個月後，方得進行論文初稿發表，之後再提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六、碩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論文施行細則之規定，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通過學位考試者不得畢業。
- 七、學位考試後，應依各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並通過後，另應繳交論文四冊於本系收藏，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八、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得於規定之時間內，得經指導教授同意下再次提出申請，仍未獲通過者不得畢業。倘若於前次考試未通過而更換題目、內容者，

- 應重新提出研究計劃審查申請，唯僅限一次。
- 九、 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公開發表一篇學術性論文，未達成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該學術性論文需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 在具有公開徵稿、審稿制度、匿名審查之期刊學報發表。
  - (二) 在具有公開徵稿、教師評論之研討會發表。
- 十、 學位考試後，應依各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並通過後，另應繳交「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論文原創性檢驗報告，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十一、 研究生學位論文遭檢舉與本所專業領域不符時，應送本所所務會議審核，若經認定不符合本所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於教師評鑑時指導學生項目該篇不列計。
- 十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附表一

#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研究所

##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	
學號	
論文題目	
擬聘之論文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	論文撰寫格式以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報為準。 簽章：
系主任簽章	

經辦助教：

申請日期：

附表二

#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研究所

##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申請同意書

研究生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	
系主任簽章	

經辦助教：

申請日期：